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

105年10月25日10月份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4日第105A50D003248號簽奉核定

112年8月16日112年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9月9日第1120010083號簽奉核定

112年12月06日112年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8日第1120014914號簽奉核定

為加強管理本中心餐廳，期發揮最大服務與營運功效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，以茲規範。

類別	餐券	適用對象	說明
一	早餐券 60 元 午餐券 95 元 晚餐券 95 元	(一)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同意之長期培訓隊 (二)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代表隊賽前集訓隊 (三)役男教練及役男 (四)教練及選手親屬 (五)員工親屬 (六)課輔老師 (七)訓輔委員 (八)運科委員 (九)運醫委員 (十)業務相關體育運動機關、學校或單項協會洽公人員 (十一)經業務單位評估並簽奉執行長核定之人員 (十二)競強委員及計畫主持人 (十三)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人員	(一)培訓隊、役男教練及役男憑識別卡進入餐廳用餐。 (二)左列適用對象(四)教練及選手、(五)員工之親屬，每餐限購4張，逾上述張數之餐券，依類別二標準購買。
二	早餐券 100 元 午餐券 150 元 晚餐券 150 元	非屬上述國內對象者	
三	早餐券 50 元 午餐券 80 元 晚餐券 80 元	(一)教育部人員 (二)教育部體育署人員 (三)本中心員工(符合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」第三條之員工)	經 112 年第 24 次 (112.12.06.)行政會議通過。
四	早餐券 155 元 午餐券 310 元 晚餐券 310 元	(一)國外運動團隊。 (二)國外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之人員。	

備註：

- 幣別皆以新臺幣計價。
- 非培訓隊、役男或本中心員工等上述對象，應至營運管理處膳食組，先行購買餐券，始得進入餐廳用餐。